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580
6 December 196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九十

審議關於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
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荷蘭：決議草案

大會，

復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調查事實之方法
問題之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

備悉祕書長關於調查事實方法之報告書（A/5694），深
表感謝，

備悉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正文第一
段對此問題所提出之評議及大會第二十屆會期間所表示之
意見，

備悉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
六（十八）設立之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第七章，

認為依照憲章發展公正查詢、調查及其他查明事實方法
之便利，當可對爭端之和平解決及此種爭端之防止大有貢獻，

相信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且此項進一步研究所得之資料對於“爭端之和平解決”一項目之進一步審議亦必同有價值，

一、爰請秘書長補充其關於本問題有關各方面所作之研究，俾將若干條約中作為確保其實施之方法而擬定之國際調查之主要趨勢與特點包括在內，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二、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以前，參照秘書長報告書及依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所設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章節，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其對此問題之任何意見或進一步意見，並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開幕前轉致各會員國。
